



VII.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會員義務核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VIII.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修訂會章須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IX. 附則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故本會須負責選舉法團校董會中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而有關安排則根據「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X. 投票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
- B. 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本校家長教師會印鑑。印鑑須由校方保存。
- C. 如參選人數等於或少於選舉名額，在不需投票下，參選人會作自動當選論。
- D. 倘若投票結果導致兩位或多於兩位候選人的票數相同，其最終結局須以抽籤作決定，而中籤的候選人應視作得票較多者。
- E. 選舉主任(總幹事)保存所有選票。

會章

I. 會名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家長教師會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of Salesian Yip Hon Millennium Primary School

II. 會址

新界葵涌石籬石排街9號

No.9, Shek Pai Street, Shek Lei, Kwai Chung, N.T.

III. 宗旨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B.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及合力改善學生的校園生活。

IV. 會員

- A. 下列人士有資格成為會員
 - 1.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
 - 2.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
 - 3. 校董及校監。
- B. 會員有權選舉常務委員及被選為常務委員，亦可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C.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 D. 會員年費為港幣四十元，年費以每家庭計算，及其後須於每學年會員大會後繳交會員年費。
- E. 除(D)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然而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一些有意義的工作。
- F. 本會既不退還已繳交的會費。

V.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C.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D.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年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 E. 常委在接獲最少12名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3日送交各會員。
- F.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30名會員或不少於會員人數的十份之一，若因人數不足而流會，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惟其出席人數則不受限制。
- G. 常務委員會由16名委員組成，其中8名為家長會員、4名來自教師會員及4名當然會員，包括校長及副校長。
- H. 委任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卸任委員應提名及邀請最少八名家長會員競選及應該有八名在周年會員大會中獲選。
- I.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教師會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教職人員選出及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其職務。
- J.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職位：
 1. 主席(一人) --- 家長會員：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
 2. 副主席(二人) --- 一為家長會員及一為校長/副校長：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3. 文書(二人) --- 一為家長會員及一為教師會員：
準備會議議程；書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4. 司庫(二人) --- 一為家長會員及一為教師會員：
負責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審核。
5. 總務(四人) --- 二為家長會員及二為教師會員：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6. 康樂(四人) --- 二為家長會員及二為教師會員：
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7. 總幹事(一人) --- 教師會員：
負責策劃及推行會務，協調校內行政工作。
- K. 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一年。再當選之委員，可獲連任，惟主席祇可連任三年。
- L.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候補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其原則以於會員大會中各候選人順序票數多者補上。
- M.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N.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O.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P.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無任何薪酬。

VI.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以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到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 D.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兩年，兩年後之單據作廢。
- E.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由校長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F.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提款單均須由主席或副主席或司庫其中兩人簽署方屬有效。簽名的兩人必須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
- G. 本會的開支應量入為出，不應出現財政赤字。如有欠債，則應屆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須負上責任。